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

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劃分情形詳如附件十九。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

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

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 立法委員選舉：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

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

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1）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2）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1）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 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 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3.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查核結果，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確實納入各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

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5. 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1.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2.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包括當日）起至投

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4.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十二月十九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受理非轄屬戶籍地選舉人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證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國民身分證之換證日期。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八)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投票所發票用）之二份選舉人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其餘二份（選務作業中心、選舉委員會存查用），免蓋騎縫章；惟如有人工增頁部份，仍應依規定於四份選舉人名冊均加蓋騎縫章。

（九）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2. 戶政事務所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

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一)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

定人數填寫或列印，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

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

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備註
1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函鄉 (鎮、市、區)公 所及戶政事務所 籌辦原住民選舉 人名冊編造先期 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函請鄉(鎮、市、區)公 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 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鄉 (鎮、市、 區)公所及 戶政事務 所	
2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 基準日		1.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格式 如附件十四)。 2. 年滿 20 歲者,其年齡之 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 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 為 10 月 20 日下班後。	鄉(鎮、 市、區)戶 政事務所	
3	100 年 10 月 24 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 鄉(鎮、市、區) 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 原住民名冊,應於 10 月 24 日中午前將名冊 1 份逕送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 市、區)戶 政事務所	
4	100 年 10 月	寄送 1 投票所僅 1		1.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	

	27 日前	原住民選舉人之 投票所異動徵詢 表		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 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 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 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 徵詢其異動意願。 2.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 以同一鄉(鎮、市、區) 之投票所為限。	市、區)公 所	
5	100 年 11 月 8 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 詢表回條收件截 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 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 市、區)公 所	
6	100 年 11 月 18 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 點一覽表函報直 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並副知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 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 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 市、區)公 所	
7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 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8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 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9	100年11月28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10	100年12月14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0年12月15日前	舉辦鄉（鎮、市、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12月15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0年12月16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一份送該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13	100年12月19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 25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12月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14	100年12月25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日	1.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1年1月13日為準。 3.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p>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p>	
15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公所</p>

				(即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16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二份,於 12 月 29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7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 鄉(鎮、市、區)戶政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

				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市、區)戶政事務所	
18	101年1月3日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2月29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月3日下午5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1年1月10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p>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1月5日中午12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1月5日中午12時前，送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p>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

				<p>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於1月10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委員會	
20	101年1月10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1	101年1月1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1年1月13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	投票日 1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	鄉(鎮、市、區)戶	

		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p>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p> <p>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公所轉知投票所。</p>	政事務所	
23	101年1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 (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第 投票所 (

鄉鎮區

村里

)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		不分區立委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V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V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V		V				●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V		V						▲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V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裝訂線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區
市

村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區
市

村里第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裝訂線

附件五（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別 人 數 鄰	選 舉 種 類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不 分 區 立 委 選 舉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立 委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合 計
1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2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20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工作地 投票人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原住民投票 所異動人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返國行使總 統副總統選 舉權人數		合 計 男 女	—	—	—	—	—
總 計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二十五行（含二十鄰、工作地投票人數、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發 文 者	省 縣 市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鄉鎮 市區	查 詢 單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 章
受 文 者	省 縣 市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鄉鎮 市區	查 復 單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 章

說明：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之居住期間得合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三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原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四、原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一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		縣		鄉鎮		民國 年 月 日	
市		市		市區		鄉（鎮、市、區）公所 蓋章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所處理情形	戶籍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鄉 鎮 選 舉 人 人 數 初 步 確 定 統 計 表
 市 市 市 區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選 舉 類 別 小 計 村 里 鄰 別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不 分 區 立 委 選 舉	區 域 及 原 住 民 立 委 選 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合 計
第 一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第 二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第 三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第 四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第 五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第 六 投 開 票 所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村里)鄰~鄰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一村里有二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九（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市 選 舉 人 人 數 初 步 確 定 統 計 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總統副總統 選舉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直轄市、縣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縣 市 選 舉 人 人 數 初 步 確 定 統 計 表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總統副總統 選舉	合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合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第1 選舉區	第2 選舉區	第3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合計
區域立委 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原住民立委 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區域及原住民 立委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一份。

附件十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附件十二之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投票地： 鄉鎮 村 第 鄰
市區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二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附件十三（選舉人名冊完成後選舉人更動名冊）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八屆立法委員 選舉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亡 更改姓名 更改出生年月日 受監護宣告			
		省	縣	鄉鎮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名冊	
		市	市	市區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 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二份，一份於投票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 （二）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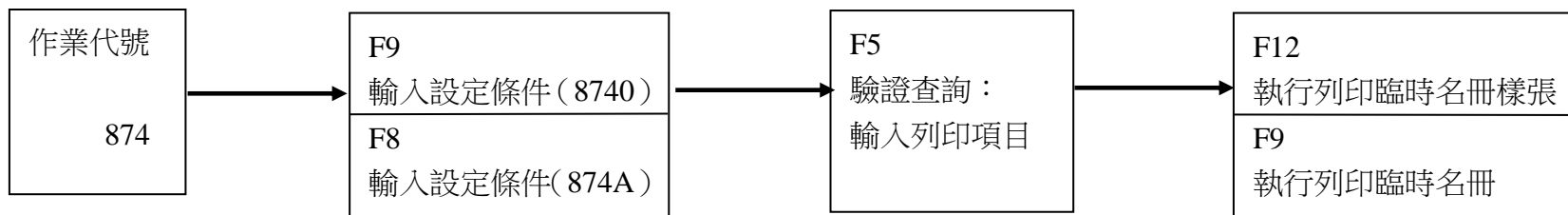
總頁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路門牌
U2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7 號
U12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 273 號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 RL8740 「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 F8 輸入設定條件 (874A) 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 (8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 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 F12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 F9 「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 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 敬啟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不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投票通知單）

○○○○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鄰 里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戶籍 / 工作 地 址					
敬請注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1年01月14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 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 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 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附件十七（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戶政事務所（ 村 里	）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 舉 種 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一份，於1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附件十八之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